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商光祖先生（「商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履行於本集團的其他職責，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商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黃澤雄先生（「黃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履行於本集團之其他職責，已辭任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商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法定代表之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倪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謝延豐律師行之顧問。彼現為四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商先生及黃先生於任期內作為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或法定代表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對倪先生之新委任向其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商光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imugroup.hk> 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